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035號

原告 福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尚謙

被告 黃雲飛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雲飛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58,132元（計算式： $40,000 + 18,132 = 58,132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